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高英格

相 對 人 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康寧

相 對 人 黃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9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2 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46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3 押，曾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
04 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9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
05 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撤銷執行處分，該假扣押執行程序
06 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
07 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民事裁
08 定、提存書、撤回狀、執行處及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469號、112年度
10 存字第2915號、112年度司執全字第759號及115年度司聲字
11 第178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
12 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
13 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
14 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桃園地
15 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
16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